

訴願人：000

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00

出生年月日：00 年 0 月 0 日

住址：新竹縣 00 市 00 里 00 鄰 00-0 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緣訴願人因 100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3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0006201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稽。又訴願事件，其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3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00062012 號函，認定「訴願人所有本縣竹北市 00 段 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已核發件建築執照作建築使用，應自 100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後如該等土地完成區段徵收，將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自區段徵收完成當年度起減半徵收 2 年…。」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轉呈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7 月 7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00061011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 100 年 6 月 3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00062012 號函，因尚有待查明確認事項，該函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 100 年 7 月 12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00022103 號函知本府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100 年 6 月 3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00062012 號函之處分業已撤銷在案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章仁香
委員	王文君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王立達
委員	何采純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（10669）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